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9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企業個案研討教室  
主席：吳校長政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邱曉君

## 壹、主席致詞

##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96 次提案一、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照案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寒轉擬依修訂後之法規辦理。
96 次提案二、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聘用要點」，提請審議。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
96 次提案三、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支給標準」，提請審議。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
96 次提案四、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人事室	照案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96 次提案五、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完成訂定，業於 11 月 18 日陳奉 鈞長核定在案，另依規定於軍訓室法規依據網頁公告周知。
96 次臨時動議提案一、新增「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照案通過。
		108 年 11 月 07 日公告通知簽名並執行申請動支作業。

- 第96次行政會議紀錄已於108年11月04日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行政會議紀錄網頁。

##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 招生中心

1. 召開 108 學年度招生工作小組會議：
  - (1) 108 年 11 月 1 日第 1 次會議議決 108 學年度招生推薦獎金核撥方式
  - (2)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2 次會議議決 10/22 至 11/1 拜訪各國高中校長之情形彙整及後續作業與國中端來校體驗之流程作業
  - (3) 有關五專及大學部寒轉資訊，敬請各系科提供相關特色或亮眼資訊，以利招生中心於 FB 粉絲專頁及 Instagram 推播。
2.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簡章 11 月 12 日總會開始發售，招生重要時程、招生學系分則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109 年 3 月受理高中端集體或個別向委員會報名，敬請老師踴躍宣導。
3. 1082 學期大學(寒轉-本校獨招)已調查各系確認招生學系為嬰幼兒保育學系二年級 8 名長期照護學系二年級 6 名，擬訂 108 年 12 月中旬受理報名，敬請踴躍宣導。
4. 1082 學期五專(寒轉-華夏主辦聯招)簡章已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及粉絲專頁，敬請踴躍宣導。
5. 109 學年五專優先免試重大變革，實際內容仍需以簡章公告內容為主。
  - (1) 109 學年度開放非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原僅提供應屆畢業生報名）
  - (2) 109 學年度開放網路個別報名(原僅為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6. 執行郵寄全國公私立高中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資訊、學系 DM 與招生海報，鼓勵踴躍至本校就讀。

###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報告
2. 學務處報告
3. 總務處報告
4. 研發處報告
5. 人事室報告
6. 會計室報告
7. 秘書室報告
8.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
9. 資圖中心報告
10. 推廣教育中心報告
11. 體育室報告
12. 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3. 高教深耕辦公室報告
14. 創新管理學院報告
15. 護理健康學院報告
16. 商業資訊學院報告
17.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短期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法規名稱修訂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請參見附件 [1-1](#)、1-2、1-3。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見附件 1-1-1、1-2-1。

####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0:0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短期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專案</u> 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短期</u> 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康寧大學 <u>專案</u> 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康寧大學 <u>短期</u> 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 本要點所稱之 <u>專案</u> 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二、 本要點所稱之 <u>短期</u> 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文字修正
三、 <u>專案</u> 教師係依學校核定之員額，由各學系(所)提出進用方案，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 <u>短期</u> 教師係依學校核定之員額，由各學系(所)提出進用方案，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文字修正
四、 <u>專案</u> 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四、 <u>短期</u> 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文字修正
五、 <u>專案</u>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應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五、 <u>短期</u>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應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文字修正
六、 <u>專案</u> 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六、 <u>短期</u> 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文字修正
七、 <u>專案</u> 教師之薪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七、 <u>短期</u> 教師之薪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文字修正
八、 <u>專案</u> 教師之進用應訂立契約書，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八、 <u>短期</u> 教師之進用應訂立契約書，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文字修正
九、 <u>專案</u> 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u>但另有規範聘期時，得從其規定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其聘期屆滿即終止契約。</u>	九、 <u>短期</u> 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u>但另有規範聘期時，得從其規定。</u> 聘期屆滿即終止契約。	文字修正
十、 配合科、學系(所)發展特色， <u>專案</u> 教師之工作內容如涉有經學校指示經辦業務(如	十、 配合科、學系(所)發展特色， <u>短期</u> 教師之工作內容如涉有經學校指示經辦業務(如教	文字修正

教學需求、承辦行政工作、產學合作、研究專案…等），依個案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定，酌予增、減授課時數。	學需求、承辦行政工作、產學合作、研究專案…等），依個案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定，酌予增、減授課時數。	
十一、 <u>專案</u> 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未達聘約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十一、 <u>短期</u> 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未達聘約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文字修正
十二、 <u>專案</u> 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十二、 <u>短期</u> 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文字修正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短期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b>專案</b> 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b>短期</b> 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康寧大學 <b>專案</b> 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康寧大學 <b>短期</b> 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 本要點所稱之 <b>專案</b> 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二、 本要點所稱之 <b>短期</b> 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文字修正
三、 <b>專案</b> 教師係依學校核定之員額，由各學系(所)提出進用方案，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 <b>短期</b> 教師係依學校核定之員額，由各學系(所)提出進用方案，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文字修正
四、 <b>專案</b> 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四、 <b>短期</b> 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文字修正
五、 <b>專案</b>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應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五、 <b>短期</b>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應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文字修正
六、 <b>專案</b> 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六、 <b>短期</b> 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文字修正
七、 <b>專案</b> 教師之薪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七、 <b>短期</b> 教師之薪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文字修正
八、 <b>專案</b> 教師之進用應訂立契約書，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八、 <b>短期</b> 教師之進用應訂立契約書，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文字修正
九、 <b>專案</b> 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u>但另有規範聘期時，得從其規定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其聘期屆滿即終止契約。</u>	九、 <b>短期</b> 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u>但另有規範聘期時，得從其規定。</u> 聘期屆滿即終止契約。	文字修正
十、 配合科、學系(所)發展特色， <b>專案</b> 教師之工作內容如涉有經學校指示經辦業務(如教	十、 配合科、學系(所)發展特色， <b>短期</b> 教師之工作內容如涉有經學校指示經辦業務(如教	文字修正

教學需求、承辦行政工作、產學合作、研究專案…等)，依個案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定，酌予增、減授課時數。	學需求、承辦行政工作、產學合作、研究專案…等)，依個案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定，酌予增、減授課時數。	
十一、 <u>專案</u> 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未達聘約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十一、 <u>短期</u> 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未達聘約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文字修正
十二、 <u>專案</u> 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十二、 <u>短期</u> 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文字修正
十三、 <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內容不變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康寧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案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 三、專案教師係依學校核定之員額，由各學系(所)提出進用方案，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專案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應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六、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 七、專案教師之薪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 八、專案教師之進用應訂立契約書，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九、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另有規範聘期時，得從其規定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其聘期屆滿即終止契約。
- 十、配合科、學系(所)發展特色，專案教師之工作內容如涉有經學校指示經辦業務(如教學需求、承辦行政工作、產學合作、研究專案…等)，依個案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定，酌予增、減授課時數。
- 十一、專案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未達聘約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十二、專案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康寧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案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 三、專案教師係依學校核定之員額，由各學系(所)提出進用方案，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專案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應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六、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 七、專案教師之薪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 八、專案教師之進用應訂立契約書，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九、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另有規範聘期時，得從其規定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其聘期屆滿即終止契約。
- 十、配合科、學系(所)發展特色，專案教師之工作內容如涉有經學校指示經辦業務(如教學需求、承辦行政工作、產學合作、研究專案…等)，依個案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定，酌予增、減授課時數。
- 十一、專案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未達聘約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十二、專案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短期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康寧大學短期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短期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 三、 短期教師係依學校核定之員額，由各學系(所)提出進用方案，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 短期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五、 短期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應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六、 短期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 七、 短期教師之薪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 八、 短期教師之進用應訂立契約書，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九、 短期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另有規範聘期時，得從其規定。聘期屆滿即終止契約。
- 十、 配合科、學系(所)發展特色，短期教師之工作內容如涉有經學校指示經辦業務(如教學需求、承辦行政工作、產學合作、研究專案…等)，依個案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定，酌予增、減授課時數。
- 十一、 短期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未達聘約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十二、 短期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